系所:＿＿＿學系　學年度擬續聘(兼任)教師名冊

姓 名	職 稱	主要專長	任教課程	授課時數		具本職	備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	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	□是 □否	
						□是 □否

兼任教師續聘注意事項:

1、 學期中止聘約涉及教師權益及保險費用問題，系所提聘時，應審慎考量開課情況，以免影響教師權利。

2、 學系考量於開課鐘點內開課，開課後不再關課，以避免保費追討，或產生教師權益問題。

3、 兼任教師總鐘點需為2小時以上，對師資能量才有所助益。

4、 確實填列具本職身分情況:

※兼任教師所稱具本職，係指有具下列身分之一: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文

(一)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(二)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(三)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(四)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:

1.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: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2.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:

(1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(2)雇主或自營業主。(或在職業工會投保者)

(3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(或在職業工會投保者)

(五)已依相關退休(職、伍)法規，支(兼)領退休(職、伍)給與者。